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274號

03 聲 請 人

04 即 被 告 白建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陳鶴儀律師

09 王聰儒律師

10 江尚嶸律師

11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強盜等案件（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3號），

12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駁回。

15 理 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白建緯（下稱被告）固然於一
17 審中否認犯罪，然被告業於二審認罪，犯罪事實於一審時更
18 已調查明確，被告間無串證之可能，且被告年紀尚輕，家境
19 單純，經濟資源尚不足供其長期逃亡，顯見被告應無逃亡之
20 可能。此外，不得僅以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之基本人性，判
21 斷被告具有逃亡之虞，否則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審查將流於
22 形式。被告對其犯下本案已深感懊悔，並深刻反省，願意面
23 對法律刑責，且被告於羈押期間，仍能感受到家人給予之關
24 心，更加堅定被告面對過錯之決心，不存在不甘受罰之念
25 頭，故無論如何，被告均會坦然面對，不會躲避任何刑事責
26 罰，也才不會辜負家人之諒解，因此被告並無非予羈押，顯
27 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之情，無羈押必要。懇請法院考量被告羈
28 押至今已久，多次錯過與家人相處之重要節日，給予被告返
29 家孝順父母之機會，倘認為被告仍有羈押原因，請准予具保
30 停押等語。

31 二、按法院對被告執行羈押，本質上係為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

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保全對被告刑罰之執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是對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當由法院依職權斟酌上開事由為目的性之裁量。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羈押之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一)所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但累犯、有犯罪之習慣、假釋中更犯罪或依第101條之1第1項羈押者，不在此限。(二)懷胎5月以上或生產後2月未滿者。(三)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1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再者，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衡非被告所得強求。

三、經查：

(一)被告因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結夥3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罪，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其所犯加重強盜罪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之重罪，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民國113年5月16日起執行羈押，復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後，認羈押原因依然存在，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3年8月16日起，第1次延長羈押2月在案。

(二)被告所涉上開結夥3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之罪，而重罪常伴隨逃亡之高度可能性，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性較大，倘一般正常之

人，依其合理判斷，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者具有逃亡之客觀誘因與相當或然率存在，即已該當「相當理由」之認定標準，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衡諸被告涉犯上開結夥3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罪之法定刑甚重，且被告已為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年，並經本院於113年9月26日判決駁回被告上訴，則被告於面對重刑之情況下，其逃匿飾責之動機當屬強烈，自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之可能，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故有防範被告逃匿以規避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復觀本案被告所為對被害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造成侵害，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羈押係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

(三)本院斟酌全案情節、被告犯行所生之危害、對其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及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之處分係屬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若以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將來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是被告原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並不能因具保而使之消滅，復核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是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鏗普
法官 黃齡玉
法官 周淡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劉美姿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